

# 关于江苏省精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的 第二轮审核问询函

江苏省精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并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现对由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保荐的江苏省精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申请文件提出问询意见。

请发行人与保荐机构在 20 个工作日内对问询意见逐项予以落实，通过审核系统上传问询意见回复文件全套电子版（含签字盖章扫描页）。若涉及对招股说明书的修改，请以楷体加粗说明。如不能按期回复的，请及时通过审核系统提交延期回复的申请。

经签字或签章的电子版材料与书面材料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在提交电子版材料之前，请审慎、严肃地检查报送材料，避免全套材料的错误、疏漏、不实。

本所收到回复文件后，将根据情况决定是否继续提出审核问询意见。如发现中介机构未能勤勉尽责开展工作，本所将对其行为纳入执业质量评价，并视情况采取相应的监管措施。

## 目录

|                                 |    |
|---------------------------------|----|
| 问题 1.关于信息系统审计及线上销售收入确认准确性 ..... | 3  |
| 问题 2.关于线下销售核查充分性、有效性 .....      | 5  |
| 问题 3.人员变动合理性及对业绩稳定性的影响 .....    | 6  |
| 问题 4.研发费用归集准确性 .....            | 8  |
| 问题 5.募投项目及新增产能的合理性 .....        | 9  |
| 问题 6.其他 .....                   | 11 |

## 问题1.关于信息系统审计及线上销售收入确认准确性

根据问询回复：（1）各期聚水潭销售订单与金蝶 ERP 出库单差异金额分别为-184.86 万元、-74.94 万元、-20.21 万元及-36.56 万元，第三方平台结算数据与聚水潭销售订单数据差异金额分别为-11.86 万元、-55.20 万元、-71.10 万元及-67.33 万元。（2）针对线上销售，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主要采取 IT 专项审计、实质性分析程序（如下单时间、复购频率分布）、电话回访等，未说明金额、数量及占比等具体情况。其中，保荐机构通过采取“大额抽样+随机抽样”方式对公司中国境内线上销售平台的终端客户进行电话回访，累计选取 3,442 名，完成访谈数 46 名。（3）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江苏省精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信息系统审计报告》，大数据分析（如物流匹配分析等）、金蝶出库/退货单数据与金蝶应收单数据核对存在较大差异。

请发行人：（1）说明聚水潭系统从第三方平台获取公司相关财务与业务数据的具体内容，是否存在数据受限情形，是否可从其他渠道验证数据的真实性、有效性；结合聚水潭、金蝶系统内部数据与外部第三方数据（电商平台结算单数据、第三方支付流水数据）、收入确认金额的差异情况，详细分析收入确认的合规性、完整性、准确性。（2）详细说明“公司财务在 ERP 销售出库单中选择可确认收入的产品项目及数量下推应收单”的具体流程，在发行人客户高度分散、订单多且金额较小的情况下，上述人工处理的可行性，与之相关的内控措施。（3）说明各期收入及净利润数据与当期的增值税纳税

申报表或所得税纳税申报表之间差异情况及原因，相关情形是否符合行业特征，说明各期末开票收入期后发票开具情况及税款缴纳的合规性。(4)说明各期自有网上商城客户数量、销售规模，通过自有商城销售中对个人信息收集、管理、使用等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涉及需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审批情形。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1)-(3)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事项(4)并发表明确意见。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说明对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信息系统审计报告的复核情况，对异常情形是否履行了必要的关注、相关结论的准确性，对上述报告中发行人提供的说明或者解释是否进行复核及分析，对以下事项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1)结合复购频率、单笔订单消费金额、累计消费金额分布、物流匹配分析、买家退款金额或次数分布等，通过细节测试、函证或走访等方式进一步详细核查线上销售收入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2)补充IP地址分析业务数据的合理性，是否存在一个支付账户对应多个客户情形，是否存在发行人从个别账户频繁收款或大额收款等情形。(3)说明信息系统审计报告中“有待加强产品物料信息维护工作”等问题整改规范情况，该问题对发行人业务可验证性的影响。

(4)说明信息系统审计中是否已对发行人线上店铺新增用户数量较多的情形予以重点关注，是否已对新增用户数量与获客成本、获客渠道的匹配性以及新增用户的销售金额、采购

频次等的合理性进行充分分析。(5) 量化说明“双十一”“双十二”“618”等活动的影响，说明下单时间段等购买行为是否合理，是否存在通过平台刷单等导致收入不真实的情形，下单情况与店铺营业时间、正常作息时间的匹配性。(6) 说明是否对电商平台走访或函证核查经营情况、佣金或推广费等业财信息，说明境内外线上销售复购次数为 0 次、大于 10 次的买家数量、消费金额情况差异较大的原因。

## **问题2.关于线下销售核查充分性、有效性**

根据问询回复：(1) 发行人客户较为分散，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选取各期线下收入占比合计在前 65%的客户（含各期前十大客户）执行走访及访谈程序。(2) 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函证选取的对象均为线下客户，对于各期前五十大客户，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全部实施了函证程序；对于非前五十大客户，综合考虑营业收入规模、应收账款余额、是否为新增客户等情况，随机选取部分客户进行补充函证，形式包括邮寄、电邮、走访跟函。

请发行人：(1) 按照一般销售、ODM/OEM、贸易商、领用结算，分别列示各期线下前五大客户销售情况，包括客户名称、成立时间、合作时间、销售金额及占比并说明变动原因，说明向主要客户销售同类产品单价、毛利率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并分析差异合理性。(2) 结合报告期各期客户合作期限分层情况、客户数量及收入占比变动情况等，说明客户群体的稳定性。(3) 说明各类销售模式下主要客户所在行业与产品型号、性能的匹配性，是否具备安装能力或行业经验，

是否存在需要发行人安装、调试的情形。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1）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2）说明函证中邮寄、电邮各期具体情况，说明部分走访跟函等未回函或回函不相符的具体原因。（3）针对发行人终端客户分散、单笔业务金额低的特点，详细说明线下销售主要核查方法和思路，分析核查方法的可执行性、选取样本量是否充分，公司产品是否实现最终销售。（4）列表汇总说明对不同类型客户（如 OEM、ODM、贸易商）及对应终端客户通过函证、走访、现场核验等进行核查的范围、比例（数量或金额）。（5）说明境内外客户视频访谈的具体形式及有效性，新客户走访比例是否充分。

### 问题3.人员变动合理性及对业绩稳定性的影响

根据问询回复：（1）报告期内发行人员工数量由 2021 年末 717 人减少至 2023 年末 607 人，2024 年 6 月末增至 691 人，变动较大。（2）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员工因销售提成、竞业限制补偿金计算方式或数额等方面存在分歧产生劳动纠纷，累计已赔付超 50 万元。（3）报告期内发行人劳务派遣人员主要为生产人员，向其支付的薪酬为计时薪酬，人均单位薪资为 17 元/小时左右。2021 年至 2023 年劳务派遣费用分别为 681.27 万元、278.89 万元、184.82 万元，各期末劳务派遣人数分别为 39、61、41，变动趋势不一致。（4）产能计算时，SMT 线体当期标准工时主要参数由“12 小时/日”更正为“21 小时/日”。（5）发行人披露自动化提升和组织架构调整带来生产效率和管理效率的提升以及人员的精简，但

2021 年至 2023 年每小时生产件数分别为 228.79、196.32、186.12，持续下降。(6) 2021 年至 2023 年发行人销售人员人均薪酬分别为 20.07 万元/年、17.66 万元/年及 17.02 万元/年，管理人员人均薪酬分别为 17.38 万元/年、16.09 万元/年及 15.38 万元/年，均呈下降趋势。

请发行人：(1) 结合各期劳务派遣人数及用工结算价格的确定依据，分析变动趋势不一致的原因，说明向多家劳务派遣公司采购的原因以及采购金额占劳务派遣公司收入的比例情况。(2) 结合报告期内 SMT 贴片、DIP 插件、组装、测试等各生产流程对应的主要生产设备投入变动及相关生产环节人员配置增减情况、设备生产运行记录（启用与验收时间间隔、运行时长、折旧变动等）、生产工时记录表等，详细分析“通过提升设备的自动化水平，可以进一步优化人员配置，并提高生产效率”的具体依据及可行性，说明“生产效率和管理效率的提升”表述是否准确。(3) 说明 SMT 线体当期标准工时计算参数“28 日”“21 小时/日”选取依据及合理性，各期冷链智能控制及监测记录类、环境质量检测类产品对应生产人员变动情况，进一步分析产量与人员、设备投入的匹配性。

(4) 说明首轮问询“问题 4 人员变动、资产投入与产能增加匹配性”之“二、人员变动与产量、设备投入匹配性”中生产人员薪酬、直接生产人员薪酬的数据差异原因，并结合人员数量变动及去向、职级（高层、中层、普通）变动、入职时间分布等，进一步分析生产、销售、管理人均薪酬下降的合理性。(5) 说明报告期内离职人员提成或奖金、竞业限制补偿

等成本费用入账是否准确、完整，新增人员（特别是销售、管理人员）薪酬政策及实际执行情况是否发生变更，是否存在报告期内压低人均薪酬提升业绩的情形，是否存在体外支付人工成本的情形。（6）结合公司薪酬政策及人员需求变动、上市前后董监高及销售管理人员薪酬安排及确定依据，说明薪酬水平是否会出现明显变动及对未来经营成果的影响，量化分析报告期内未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等对报告期各期经营成果的影响。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 **问题4.研发费用归集准确性**

根据问询回复：（1）冷链物联网事业部、仪表工具 AI 事业部、环境科技事业部等六个事业部均设有各自的研发部门，事业部职责均还包括“制定合理可行的营销计划，采取有效的营销手段，实现事业部收入和利润目标并确保回款及时”。（2）发行人技术中心及各事业研发部门存在内部调转，2024 年 1-6 月工控系统事业部研发部人数变动原因披露错误。（3）张令荏于 2023 年 6 月开始担任精创电气监事会主席，其 2023 年 6 月至 2024 年 6 月期间的薪酬累计为 26.79 万元，全部计入研发费用。（4）发行人依据员工所属部门及员工承担的岗位职责进行职工薪酬的归集和核算。研发人员均专职从事研发活动，不参与生产环节，薪酬均计入研发费用。（5）报告期内冷链智能控制及监测记录类产品、环境质量检测产品的主要生产流程一般遵循以下工序：产品软硬件开发设计及芯片烧录、SMT 贴片、DIP 插件、组装、测试、包装线流

程等，公司研发活动包括研发部配合定制化产品软硬件设计。

(6) 发行人研发样机由智能制造中心下属的工程部试制组根据领料单至仓库办理物料领出手续并试生产。

请发行人：(1) 列表说明期末内部组织架构图中 18 个一级部门员工与生产、销售、管理等人员对应情况，分析人员变动原因。(2) 说明监事会主席薪酬全部计入研发费用未分摊的原因，结合冷链物联网事业部等 6 个事业部内部研发、非研发人员数量情况，补充说明研发人员认定、研发费用归集是否准确。(3) 说明内外贸定制或常规产品的区分标准、定制化产品的业务流程、涉及研发人员的数量和具体情况，并结合相关设计成果在其他产品或领域的应用情况分析如何准确区分研发和生产环节。(4) 结合研发、生产具体环节的划分标准、相关支出在生产成本和研发费用之间的归集和分摊标准，说明是否存在研发费用与生产成本混同的情形、影响金额及整改措施，并分析相关内控设计和执行的有效性。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 **问题5.募投项目及新增产能的合理性**

根据问询回复：(1) 核心产线智能化升级改造项目，总建设期为 6 年，项目累计拟用于工艺设备采购及安装的金额为 9,535.5 万元，其中如拟投资项目“预加工丝印/UV 打印/自动镭雕产线”单价为 65 万元，与 2021 年 11 月新增的相似产线“纸盒激光镭雕自动线”11.24 万元的投入相差较大。(2) 发行人在解释募投项目成长性和空间问题中，引用了 QYResearch、灼灼咨询、PrecedenceResearch、艾媒咨询、

Frost&Sullivan 等多家第三方机构的数据，如回复中引用到 Frost&Sullivan 数据，“全球温控器产业主要集中在美国、中国等国家，市场占比分别为 46.90%和 31.80%”，又引用 QYResearch 数据“2023 年全球冷链温湿度控制市场销售额达 5.56 亿美元，中国市场销售额为 0.93 亿美元”。（3）核心产线智能化项目将在上市后第 2 年建成投产，并在第 6 年满产，实现 50%新增产能，并自上市后第 3 年始，每年新增 1,229.61 万元折旧与摊销；营销网络建设项目、云平台项目将在上市第 1、2 年及第 3 年以后产生 1,340.58 万元、2,522.42 万元、2,957.50 万元费用与折旧。2023 年在削减部分销售和研发人员成本的情况下，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 4,983.97 万元，年末有生产人员 286 人，主营业务成本中直接人工成本 1,294.49 万元。

请发行人：（1）结合核心产线智能化升级改造项目中的投资明细与 6 年建设周期，说明项目中各产线和项目的建设投资时间安排，结合相关设备产线的市场报价情况，说明投资采购中各设备和产线投入的预估金额是否准确、公允，以及预估募集金额的合理性。（2）请参照《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之“1-24 第三方数据”的要求对前述引用数据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说明相关数据是否合理，若不合理，请调整相关信息披露内容。（3）结合发行人报告期各期及募投项目利润率、折旧计提、费用支出、成本替代等情况，补充分析发行人此次募投项目和规模的设计是否审慎、是否具有可行性，

量化说明本次募投项目是否存在预期经济效益无法实现的风险。(4) 结合市场容量、竞争格局、发行人市场地位、在手订单情况等,说明发行人是否具备消化新增产能的能力,量化分析并补充披露产能消化风险并进行重大事项提示。

请保荐机构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 问题6.其他

(1) 境外子公司净利润率差异合理性。请发行人:说明美国精创、英国精创订单获取方式及主要客户类型相同但“净利润/营业收入”差异较大的原因,销售、采购等业务模式与母公司境外线上销售模式的异同。

(2) 应收款项期后回款情况。报告期各期末期后回款比例分别为 73.26%、63.14%、51.17%和 28.81%。请发行人:更新截至目前按客户类型分布的应收款项期后回款情况;对于逾期或长期未回款客户,结合具体客户的信用政策、客户经营情况、对客户欠款的催收进展及依据、预计回款计划及执行情况等,分析相关坏账准备计提的充分性。

(3) 销售推广、运输费及促销情况与业财信息的匹配性。报告期内,公司给予客户的促销金额占利润总额比例分别为 1.30%、3.20%、6.87%及 7.45%,逐期上升。请发行人:①说明报告期内各电商平台下的销售收入具体构成,包括子平台名称、店铺名称、开店时间、对应的销售模式、销售产品名称、销售数量、销售金额及占比、客户数量、新客户数量、新客户贡献收入金额及交易次数、新客户单次平均交易金额等,结合计费模式、计价标准、单价等量化分析广告宣传费、

电商运营费、推广服务费等与相关业财信息（点击量、销售规模、产品重量或数量、距离）的匹配关系。②结合促销政策（含降价、折让等）的具体标准、促销期间与其他期间购买单价、成本、毛利率差异情况，量化分析促销政策对经营业绩影响，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③说明上市前后促销政策及具体执行标准是否会出现明显变动，并量化分析对未来经营成果的影响。

**（4）存货跌价计提充分性。**2024 年 6 月末，发行人库龄 3 年以上的原材料和库存商品合计金额共 559.23 万元，累计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共 327.11 万元，占 3 年以上存货库龄账面余额的 70.07%。请发行人：①更新首轮问询“问题 8 境外存货核查充分性及存货跌价计提谨慎性”报告期至 2024 年 1-6 月，包括但不限于期后结转率或期后销售率，并补充说明各期末发出商品期后收入确认情况等事项。②结合 IC 元件、温湿度传感器等关键电子元器件的耗用量，量化分析采购单价变动对毛利率、经营业绩的影响。③结合冷链智能控制类产品、多源感知冷链监测记录产品和制冷热泵检测仪表主要定型产品价格变动趋势及市场竞争情况、库龄及迭代升级情况、定制化程度，详细说明存货跌价计提是否充分。④说明“部分商品客户并不会寄回或者由亚马逊自行处置”情形下具体账务处理是否完整、准确，量化分析报告期内退回货物盘点、后续处理情况。

**（5）未按规划用途使用土地的合法合规性。**发行人存在将科教用地用于工业生产的情形。发行人在相关土地上建设

的新厂区有两栋建筑物，其中 3#研发中心仅用于发行人研发及办公，未用于工业生产，5#智能实验楼土地地上建筑物为标准厂房，用于发行人生产、试制产品。发行人本次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核心产线智能化升级改造项目”及“智能仪表研发中心及冷云平台建设项目”在上述科教用地上建设，“核心产线智能化升级改造项目”涉及生产环节。请发行人说明：①发行人将科教用地用于工业生产等用途，是否符合《土地管理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风险。②发行人主要收入来自于未按规划用途使用的土地，对经营稳定性是否存在重大不利影响及应对措施。③发行人募集资金拟建设的厂房仍继续存在未按规划用途使用土地的行为，是否存在募投项目无法实施的重大不确定性。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1）-（4）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对境内外各个仓库的监盘情况，包括但不限于监盘数量、监盘金额、监盘比例、监盘方式（实地或视频）等，说明未监盘存货各核查程序具体核查比例（金额或数量），说明“公司存货盘点流程及监盘结果不存在重大异常，公司存货数量真实完整，盘点结果与账面结果无重大差异，不存在重大毁损、过时及残次的存货”的判断标准及依据。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事项（5）并发表明确意见。

除上述问题外，请发行人、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发

行人律师对照《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6 号——北京证券交易所公司招股说明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7 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文件》《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规定，如存在涉及股票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要求、信息披露要求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请予以补充说明。